

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厦高管规〔2020〕5号

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《厦门火炬高新区支持企业吸纳大学生实习就业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、委属各单位、园区有关企业：

《厦门火炬高新区支持企业吸纳大学生实习就业若干措施》已经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0年7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厦门火炬高新区 支持企业吸纳大学生实习就业若干措施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落实“六保”任务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厦委办[2020]54号）文件精神，支持企业吸纳大学生实习就业，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政策。

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对象为商事登记和税务关系均归属高新区，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（包括但不限于未列入联合惩戒范围等情形），并积极配合高新区各项工作，按时报送相关统计数据，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：

1.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；
2. 厦门市三高企业；
3. 国家、省、市高层次创业人才创办的企业。

第三条 高新区管委会安排专项资金，用于支持企业吸纳大学生实习就业。

第二章 优惠措施

第四条 对进入企业实习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在校生，实习期间，提供实习生免租公寓。免租公寓以企业实际经营地址为准，按就近原则提供。就近房源不足的，按每人500元/月给予租房补贴，

最长 3 个月。

第五条 对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以上大学生，进入企业顶岗工作的，给予每人 500 元/月见习补贴，同时可根据第四条提供免租公寓或租房补贴。见习期相关补贴计算时间从毕业前一年内收到企业入职通知书起，至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止，最长不超过半年。

第六条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入职，在企业工作满一年的 2020 届全日制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及“双一流”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在享受厦门市、高新区相关政策基础上，按每人 1000 元/月再给予补贴，最长一年。

第七条 对企业 2020 年度招用的 2020 届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以上毕业生，办理毕业生接收手续，并在企业连续缴纳社保满 6 个月的，按本科生每人 5000 元、硕士研究生每人 8000 元、博士研究生每人 1 万元，给予企业一次性就业补贴，补贴总额不超过毕业生入职半年内，企业实际支付给所招用毕业生工资总额的 30%。

第八条 每家企业获得第四、第五条补贴总额最高 50 万元，且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给实习见习生工资总额的 50%。

第三章 申请材料及流程

第九条 实习生公寓申请材料及流程：

(一) 申请材料。企业申请实习生公寓，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加盖公章的实习见习生名单；

2. 承租期间的实习见习工资发放凭证;
3. 参加见习的, 需提供企业入职通知书。

(二) 申请流程

1. 房源申请。企业在实习见习开始前, 向拟承租公寓的运营管理机构提出房源申请, 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。

2. 受理审核。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审核, 并发出审核意见及签约通知。符合申请条件, 因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, 可在通知要求期限内再次提交申请。

3. 合同签订。企业根据签约通知要求, 确认房源, 与公寓运营管理机构(或产权人)签订租赁合同, 合同期限以实习见习时间为准。

4. 入住办理。房源由运营管理机构统一交付给企业, 由企业自行分配实习见习生入住。

5. 退租办理。合同期满退租的, 企业需按租赁合同约定, 向运营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, 并提交承租期间的实习见习工资发放凭证, 作为实习生公寓免租金凭证。

第十条 补贴申请材料及流程:

(一) 申请材料。企业申请补贴时, 需提供以下材料:

1. 《高校大学生实习就业补贴申请表》;
2. 实习见习补贴、租房补贴需提供实习见习工资发放凭证、入职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;
3. 就业补贴需提供劳动合同、工资发放凭证、毕业生学历学

位证书、报到证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。

(二) 系统申报。由企业登录“智慧火炬”网上申报系统进行相应申报，并按要求上传申请材料。

(三) 受理审核。受理部门负责审核，并发出审核意见通知。符合申请条件，因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可在通知要求期限内再次提交申请。

(四) 材料提交。企业收到审核合格通知后，按要求将纸质申请材料及补贴收据一并寄送到受理部门。

(五) 补贴发放。受理部门核查材料无误后，按资金拨付流程将相应补贴拨付至企业，由企业按政策规定发放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一条 企业承租实习生免租公寓期间应遵守《厦门火炬高新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第十二条 对弄虚作假的企业和个人，高新区管委会有权收回房源或已拨付的补贴资金，并向厦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报送其不良信用记录，且保留追究企业有关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试行2年。

抄送：市司法局。

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20年7月1日印发
